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儒

　　謝秀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賓之繼承人因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零伍佰伍拾貳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玖萬零伍佰伍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